

# 吴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吴府规〔2022〕2号

##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吴川工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吴川市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反映。



# 吴川市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湛府〔2022〕6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8〕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三条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资助的组织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奖励类别、条件和范围

第四条 奖励资助类别具体分为八类：

- （一）获得科学技术奖；
- （二）获得国家、省、湛江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 （四）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 （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六）获得国家、省、湛江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认定；
- （七）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 （八）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

第五条 各项奖励资助具备的条件、奖金种类及金额

（一）本年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二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2万元、10万元；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二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6万元、5万元。不分等级奖项的按一等奖算。

（二）本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省、湛江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或企业技术中心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3 万元、2 万元。

(三)本年度落地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技术合同,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给予企业(技术转移输入方)补助,每个单位(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鼓励我市企业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经湛江市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给予技术转移输出方补助,每个单位(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四)本年度投入科技研发经费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五)本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5 万元。本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评审未获通过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1 万元。

(六)被认定为国家、省、湛江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

(七)被认定为国家、省、湛江市级科技企业众创空间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八)本年度成功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7000 元(以广东省科技厅入库公告为准)。

(九)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对同一年度获得同类称号的奖项,本级财政只按获得最高级别奖项给予奖励资助,不叠加奖励。

#### 第六条 鼓励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

(一)在新三板、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50 万元。

(二)在国内主板上市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

### 第三章 奖励资助程序及发放

#### 第七条 奖励资助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将国家、省、湛江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批文、营业执照等有效申请材料按要求提交给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二) 审核: 由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 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后, 根据奖励标准, 拟定拟奖励对象名单。

(三) 公示: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将拟奖励对象名单向社会公示, 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 公示期 7 日。公示期间如收到书面异议, 由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奖励对象重新核查并作相应处理。

(四) 发放: 公示期满, 市科工贸及信息化局将确认后的奖励对象名单及奖励内容报市政府审定后, 核拨奖励经费。

#### 第四章 罚则

第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项的, 由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报市政府批准撤销、追缴相关奖励资助, 相关责任企业或个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同时视情节轻重及影响, 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奖励资助以实际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准, 次年第二季度申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相符, 以上级文件为准。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府〔2018〕37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驻吴有关单位, 各人民团体。

---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